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35號

再　抗告人　陳棟成

代　理　人　李代昌律師

　　陳奕豪律師

　　蘇淯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於法顯有未合。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鄭靜筠

法　官　周玉珊

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秀敏